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75號

原　　告　敦南文普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崇統

原　　告　蕭崇順

　　周素綿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蕭崇統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月霜

訴訟代理人　邵育偉

　　李鳴翱律師

被　　告　茄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宏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5日上午10時45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4年3月28日宣判，惟尚有事實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